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2/48 (ADVANCE 2)
24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结论和建议 *

* 本文件是预翻稿，仅载有调查团的结论和建议。报告全文将按照联合国翻译部门的翻译能力，以所有语文并以文号 A/HRC/12/48 印发。

第五部分：结论和建议

三十、结 论

A. 结论性意见

1874. 对调查团所调查的事件及其原因和背景进行客观评估，对替违反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努力都是至关重要的，按此符合受这一局势影响的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持续不断的敌对行动的当事方的利益。调查团本着这一精神，并充分认识到其任务的复杂性，接受并执行了任务。

1875. 国际社会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都有责任保护违反行为的受害者，确保他们不会继续遭受战争祸患或占领的压迫和羞辱，或者不分青红皂白的火箭弹袭击，不过巴勒斯坦当局的责任范围以其权力和手段所及为限。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包括抵抗强行剥夺其自决权的权利和在自己的国家里和平、自由地生活的权利。以色列人民则有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两个民族依照国际法都有权获得公正待遇。

1876. 调查团在执行任务时，唯一指针是一般国际法、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其为国家规定的义务和为非国家行为体规定的义务，最主要的是它们赋予个人的权利。这绝非意味着将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的立场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民众或代表这些民众的实体的立场同等对待。在造成伤害或提供保护，包括在发生违反行为时确保伸张正义的实力和能力方面的差异显而易见，进行比较既不可能，也无必要。然而需要同样予以重视和做出努力的是，根据国际法保护所有受害者。

B. 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

被占领土政策的相关性和关联

1877. 调查团认为，对于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的军事行动及其影响，不能与行动前后的事态发展分隔开来加以认识和评估。军事行动是一连串连续性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是谋求实现以色列对加沙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目标。多项此类政策基于对人权的侵犯和对人道主义法

的违反，并造成了这种违反行为。以色列政府所述的军事目标不能解释调查团所确定的事实，与调查团在调查期间查明的模式也不相符。

1878. 从行动之前实行的封锁政策来看，这种连续性一下就很明显，调查团认为，这是以色列政府有意对加沙民众实施集体惩罚。在行动开始时，已经对加沙地带实行严格的封锁，对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动实行严格限制，历时已近三年之久。这包括基本的生活所需品，例如食物和医疗用品、以及平常过日子所需的产品，例如燃料、电力、学校用品、修缮和建筑材料。据称，这些措施是以色列在哈马斯选举获胜后实施的，目的是孤立和削弱哈马斯，因为哈马斯被视为对以色列安全的持续威胁。一些捐助方以类似理由停止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使局面雪上加霜。使加沙地带本已困苦的状况更加艰难的是，漫长的封锁的影响涉及到加沙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军事行动前，加沙经济已经元气大伤，保健部门困难重重，民众被迫依赖人道主义援助来生存和过日子。长期贫困、不安全和暴力、以及生活在过度拥挤的强行封闭的领土内，给男子、妇女和儿童的心理造成了阴影。加沙人民的尊严受到严重损害。这就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在 2008 年 12 月发动攻势时加沙地带的情况。军事行动及其开展的方式大大加剧了封锁的上述影响。其结果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对民众及其发展和恢复前景造成空前的长期损害。

1879. 在分析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的方法和影响后，调查团认为，行动也符合以色列此前已经实行的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若干其他连续性政策。逐步孤立加沙，将之与西岸分离开来，是最为明显的政策之一，这一政策在更早的时候即已开始执行，并在实施严格的封锁、行动限制以及最终的封锁之后得到特别加强。以色列在对加沙开展军事行动期间及其后在西岸采取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以色列对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控制，并且显示其与加沙军事行动目标交汇在一起。此类措施包括：没收更多的土地、拆毁房屋、发出拆毁令和颁发在定居点建造房屋的许可证、扩大对巴勒斯坦人出入和行动的限制并作出更正式的限制规定、加沙居民要将居住地改为西岸须经过新的、更为严格的程序。通过尤其是拘留民选的政治代表和政府成员、以及因加沙民众被视为支持哈马斯而对其进行惩罚，为妨碍和控制巴勒斯坦人自己确定的民主进程而进行的种种有系统的努力，以在加沙攻势期间对政府楼房、其中最主要的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发动攻

击而达到顶点。由于这些政策和行动的累积影响，加沙与西岸在政治和经济上的融合前景更加渺茫。

C. 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的性质、目的和目标

1880. 与调查团见面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一再强调，以色列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地带开展的军事行动与以色列以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有质的差别。尽管加沙地带的条件长期以来一直较为艰难，但受害者和长期观察者说，行动的严厉程度前所未有，其影响势必非常久远。

1881. 当调查团于 2009 年 6 月初对加沙地带进行第一次访问时，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已结束了近 5 个月时间。但军事行动对民众的破坏性影响仍然清清楚楚，明白无误。除了房屋、工厂、水井、学校、医院、派出所和其他公共建筑明显遭毁坏外，包括老人和儿童在内的家庭仍生活在其原住房的废墟的景象——由于持续封锁，没有任何重建的可能——就是军事行动对加沙民众生活条件长期影响的明证。有关在攻击期间遭受的心理创伤、由于对未来不确定而经受的压力、生活艰难以及害怕受到进一步进攻的报告，都表明了虽然不那么显而易见、但却是实实在在的长期影响。

1882. 妇女受到的影响是很大的。在处理封锁、持续占领和以色列最近的军事行动影响的任何努力中，必须特别注意她们的状况。

1883. 据以色列政府称，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是经过缜密、全面规划的。虽然以色列政府竭力将行动说成基本上是行使自卫权，对火箭弹袭击进行的反击，但调查团认为计划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另有针对，那就是加沙全体民众。

1884. 在这方面，军事行动推进了一项总体政策，其目的是对加沙民众进行惩罚，因其具有复原能力和明显支持哈马斯，可能还有迫使这一支持发生改变的意图。想一想调查团在实地的所见所闻，参与攻击行动的士兵的陈述，它所听到和读到的现任和前任军官和政治领导人的说法，而调查团认为这些人代表了军事行动政策和战略所依据的思路，调查团认为这一看法有牢固的事实基础。

1885. 调查团认识到，在军事行动之后关注的主要焦点往往放在被打死的人上——在短短的 3 周时间里就有 1,400 多人被打死。这是理所当然的。像这样的报

告的部分作用，就是以尽管是微不足道的方式，努力恢复权利遭到最根本侵犯者、也就是那些生命被任意剥夺者的尊严。国际社会必须正式地、毫不含糊地表明，不应忽视对个人最基本的根本权利和自由的侵犯，这种侵犯理应受到谴责。

1886. 在这方面，调查团承认，并非所有的死亡都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结果。相称原则确认，在某些严格的条件下，造成平民生命损失的行动可能并不违法。就调查团调查的许多事件而言，难以适用和评估相称性的是，以色列军队的行动与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在行动之前和期间的言谈表明，总体而言，它们以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的蓄意政策为前提，打击的目标不是敌人，而是“提供支持的基础设施”。实际上，这似乎就是指平民。

1887. 以色列第一次袭击的时间是一个工作日上午 11 时 30 分，当时孩子们正从学校回家，加沙的街道上挤满了忙碌着自己日常事务的人们，这一时机似乎经过计算，目的是要造成最大限度的混乱，在平民中制造大范围恐慌。许多平民被拘留，甚至在试图投降时被打死，他们的遭遇表明，已经特地制定出有效的接战规则、标准作业程序和给实地部队的指示，以创造一种环境，以无视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规范来取代适当顾及平民生命和人的基本尊严的做法。

1888. 调查团充分认识到，以色列军队，如同任何试图在国际法范围内行事的军队一样，必须避免以士兵的生命来冒不必要的风险，但它们也不能将风险转嫁到平民男子、妇女和儿童身上。有区分和相称性基本原则适用于战场，无论这个战场是在市区，还是在开阔的野外。

1889. 在调查团看来，一再不对战斗人员和平民加以区分，似乎是像一些士兵所描述的那样有意提供给士兵的指南，而不是偶然失误的结果。

1890. 调查团承认，被打死的人有些是直接从事针对以色列的敌对行动的战斗人员，但许多人却不是。调查团认为，行动的结果和方式表明，打死哈马斯、卡萨姆旅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只是行动的部分目标。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旨在破坏平民财产和平民维持生计的手段，或使其失去作用。

1891. 调查团收集的证据清楚地表明，对粮食供应设施、水和卫生系统、混凝土厂和居民住宅的破坏，是深思熟虑的有系统的政策的结果。其实施不是因为这些对象构成了军事威胁或机会，而是要让平民的日常生活更加艰难，让他们更难以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1892. 在有系统地破坏加沙地带经济能力的同时，似乎还要打击人民的尊严。这不仅体现在使用人盾和有时在无法接受的条件下非法拘押，而且体现在占据房屋时进行的肆意毁坏，以及在闯入房屋时的待人方式。墙上的涂鸦、污言秽语、以及往往为种族主义的口号，总体上给人造成了侮辱巴勒斯坦人民并将之非人化的印象。

1893. 这些行动的所有阶段都是经过周密计划的。在行动的各个规划阶段和某些行动级别都提供了法律意见和咨询意见。据以色列政府称，几乎没有出错。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在 2008 年底到 2009 年初短短三个多星期里发生的事情是一个蓄意不相称的攻击，旨在惩罚、羞辱和恐吓平民，从根本上削弱借以从事工作和养家糊口的民众的地方经济能力，同时迫使平民产生更加严重的依赖感和脆弱感。

1894. 调查团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官员，包括高级军事官员的公开言论，大意是不相称地使用武力、攻击平民和破坏平民财产是实现以色列军事和政治目标的正当手段。调查团认为，这种言论不仅有害于整个国际法制度，而且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因此，应该受到明确谴责。

1895. 无论怎样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本报告中所述活动的系统性和蓄意性使调查团确信，责任首先应由军事行动的设计、规划、命令和监督者承担。

D. 占领、复原能力和民间社会

1896. 关于最近军事行动更严重暴力的描述不会掩盖这样的事实，即由于长达几十年的占领而产生的长期凌辱和缺乏保护的状况，已经使加沙地带的“正常状态”概念有了新的含义。

1897. 尽管调查团只注重调查和分析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事项，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和西岸的持续占领，显现为针对受保护民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损害发展与和平前景的根本因素。以色列不承认、不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责任，进一步加剧了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而且这种情况还会持续下去。此外，严酷、不合法的占领，远远未能镇压抵抗，相反却滋生了抵抗，包括其各种

暴力表现形式。调查团认为，结束占领是巴勒斯坦人恢复有尊严的生活以及发展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提条件。

1898. 巴勒斯坦人民面对严峻的环境表现出的复原能力和尊严给调查团留下了深刻印象。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主任约翰·金向调查团转述了加沙的一名教师在以色列军事行动结束后讨论如何加强学校的人权教育时的回答。这名教师对在重新剥夺人权的背景下讲授人权的相关性不是表示怀疑，而是毫不犹豫地支持恢复人权教育：“这是价值观的战争，我们不会输掉这场战争”。

1899.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在这种极端情况下向民众提供支持，为受害者的痛苦和期望大声疾呼，它们的艰苦努力值得充分称赞。它们在协助维持民众的复原能力和尊严方面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调查团听到许多故事，讲述非政府组织工作者、医生、救护车司机、记者、人权监察员在军事行动最激烈的时候，如何冒着生命危险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务。他们常常因为需要选择是留在家人身边，还是继续工作，向有需要的其他人提供帮助，从而常常听不到家人安危或下落的消息，同其他人一样感到焦虑。调查团谨为如此协助缓解民众痛苦、报告加沙所发生事件的无数个人的勇气和工作向他们表示敬意。

E. 对以色列的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

1900.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自 2001 年 4 月以来向以色列发射了数千枚火箭弹和迫击炮。这些袭击在以色列平民中造成恐慌，受袭社区心理创伤率居高不下就是证明。袭击还导致以色列南部社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遭受损害，并影响到在受袭地区上学的成千上万儿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权。

1901. 在调查团任务期限内，这些袭击共造成四人死亡、数百人受伤。之所以没有更多伤亡，一方面是因为运气，另一方面是因为以色列政府采取了措施，包括加固公共建筑、修建掩体、在战斗升级时关闭学校等。

1902. 调查团关切地注意到，面对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以色列为受影响巴勒斯坦裔公民和犹太裔公民提供的保护不在一个档次。例如，以色列尤其没有为生活在不获认可村庄及部分获认可村庄里的巴勒斯坦社区提供公共掩体或学校加固措施。毋庸置疑，数以千计的以色列籍巴勒斯坦人，包括大量儿童在内，理应获得以色列政府提供的与犹太裔公民一样的保护。

F. 以色列境内的反对声音

1903. 虽然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进攻得到以色列人民的广泛支持，但也存在通过示威、抗议和公开通报以色列所作所为表达的反对声音。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政府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及其后的行动，包括盘问政治活动分子，镇压对以色列军事行动的批评言论及潜在批评来源，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大大促成了政府及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不容反对的政治气氛。拒绝媒体进入加沙和持续拒绝接触人权监察员，在调查团看来，都是试图将政府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转移出公众视线，并阻止对加沙地带冲突各方的所作所为进行调查和报告。

1904. 在以色列更加不容许有反对意见的背景下，调查团要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以色列开展艰苦工作，继续勇敢地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政府行为发表批评言论。这些组织的工作非常重要，不但可以确保以色列人和国际公众获取独立信息，还可以鼓励就以色列社会内部的这些问题进行基于事实的辩论。

G. 非人化的影响

1905. 与许多冲突一样，巴以冲突的特征之一是对另一方，特别是受害者实行非人化。巴勒斯坦裔精神科医生伊亚德·萨拉贾博士解释了侵略和受害情节的循环，“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士兵眼中不是平等的人类。有时[……]甚至成为妖魔[……]。”在这种“妖魔化和非人化文化”之外还有妄想症。“妄想症分两个方面，受害情节方面，我受此世界之害，世界皆与我为敌，而另一方面，我高于此世界，我可以压迫之。这就导致所谓的权力傲慢。”作为巴勒斯坦人，“我们总体上视以色列人为妖魔，我们可以憎恨他们，我们所做的是一种回应，而且我们说以色列人只懂权力语言。我们说他们，跟他们说我们只懂暴力或武力语言是一回事。我们看到的权力傲慢，[以色列人]使用起来根本就不考虑人性。在我看来，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战争状态，我们还看到一种文化和心理状态，我希望，但愿以色列人，世界上和以色列境内许许多多的犹太人能够开始自我审视，不顾一切权力，通过深入了解减轻自己因为以色列境内的恐惧状态而产生的恐惧，并且能够开始处理他们自己受害情节的后果，开始将巴勒斯坦人视为人类，一个与以色列

列人拥有平等权利的完整人类，同时在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人必须处理自身问题，必须尊重自己，尊重自己的不同，以便能够作为同样具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完整人类，站在以色列人面前。这才是真正的公正与和平之路。”

1906. 以色列大学教师奥菲·席纳尔作了类似的分析：“‘以色列社会’的问题是，由于冲突，以色列社会觉得自己是受害者，广义上看这是有道理的，因为以色列社会很难作出改变并意识到它也能够看到另一方，同时理解另一方也是受害者。我认为，这是冲突的最大悲剧，而且非常难以消除[……]。我认为你提出的听取人民心声的倡议[……]非常重要。你发给以色列社会的信息清清楚楚，你不偏不倚，应该有能力看到这种成为受害者的感受其实双方都有。之所以要你承担责任，是因为要你了解，将这一信息传达到整个以色列社会有多么困难，以色列社会有多么封闭，要以色列社会明白另一方不仅在侵犯我们自己的人权，他们的人权也受到侵犯，他们也在受苦受难，有多么的困难。”

1907. 调查团按照授权任务，对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指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作了调查，主要约谈了在持续几十年的冲突中受近期事件影响最深的人。也许正如预期，调查团发现，各个社会都因为生活在冲突中而忐忑不安，源自生活的诸多心理创伤，在那些生活在更加和平的国家的人看来，或许正是无法忍受的。

1908. 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自然而然地对他们被迫过的日子感到愤怒。就巴勒斯坦人而言，对单个事件(军事袭击造成加沙平民伤亡和毁坏、封锁、持续在 1967 年边界上修建隔离墙)的愤怒助长了他们对以色列持续占领、天天羞辱和自己迄未行使自决权的潜在愤怒。就以色列人而言，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为庆祝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发表公开声明，使得关于谈判无济于事和国家仍受威胁的关切更加根深蒂固，只有国家才能保护人民免受这一威胁。如此一来，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私底下都有一种担忧(对有些人是一种信仰)，即每一方都无意承认另一方拥有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不幸的是，这一愤怒和担忧被许多政客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出来。

1909. 一些以色列人向调查团指出，以色列政府关于隔离加沙地带和进一步限制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与以色列之间流动的政

策，促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除检查站和军事哨所等控制和强迫情况之外，减少了彼此互动的机会。

1910. 在这一背景下，调查团对有关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交流合作的报告感到鼓舞，例如，精神健康专家为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社区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服务，以色列红大卫盾会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尤其在西岸开展合作，履行向他们所服务的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共同承诺，不论躺在他们面前的病人是何族裔。

H. 巴勒斯坦内部局势

1911. 法塔赫和哈马斯的分裂及暴力行为最终导致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建立了平行的政府实体和结构，对两个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产生了不良影响，除外族占领已经形成的威胁外，还造成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治受到损害。即使调查团已将重点缩小到与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有关的违法事件，从任意剥夺生命、任意拘留政治活动分子或拥护者、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安全部队滥用职权等案件中仍可以看出，巴勒斯坦人正在失去保护。更为严重的是，司法机关在确保法治和依法纠正违法事件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小。以巴勒斯坦人的自由意愿和决定为基础，在没有外部干涉的情况下解决内部分裂问题，将加强巴勒斯坦当局和机构根据职责保护人民各项权利的能力。

I. 保护需求和国际社会的作用

1912. 国际法为各国确定了不仅要遵守，还要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表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在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同时，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913.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确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的侵害。文件强调，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国家当局又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联合国会员将随时准备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

安全理事会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2009 年，秘书长在其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中指出，罗列这些罪行决不会“减损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刑法规定的涉面广得多的现有义务。”

1914. 经过几十年的持久冲突，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所遭受的威胁程度并没有减弱，反而是暴力持续升级，平民的死亡和痛苦有增无减，12 月至 1 月在加沙的军事行动只是最近一次事件。以色列由于拒绝承认诉诸暴力手段和军事力量是徒劳之举，也因此没有能够对自己的公民进行保护。

1915.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结束后，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入侵和军事行动并没有停止。

1916. 安全理事会已将保护平民列为议程中的经常项目，确认这是一个由其负责的问题。调查团注意到，国际社会大多保持沉默，迄今未采取行动确保对加沙地带和广大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平民进行保护。对封锁及其后果、对加沙军事行动、以及随后对重建工作持续受阻都缺乏适当回应，看看这些就足够了。调查团还认为，隔离加沙当局和制裁加沙地带对保护平民产生了负面影响。立即行动起来推动加沙重建，无疑是必须的。但这也需要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以及长期拖延的终止这些行为的行动，采取更加坚决和原则分明的立场。保护平民离不开遵守国际法和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如果国际社会不遵守自己的法律标准，国际法治受到的威胁就将显而易见，并且带来可能影响深远的后果。

1917. 调查团承认并强调，众多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工作人员发挥令人钦佩的重要作用，在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民提供援助。12 月至 1 月的军事行动还有一点令人不安，那就是联合国房地、设施和工作人员的不可侵犯性多次被漠视。毋庸置疑，袭击联合国是不可接受的，损害了联合国向急需民众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能力。

J. 法律调查结果摘要

1918. 调查团的详细法律调查结果在本报告对具体事实和事件进行分析的每一个章节中列出。以下是这些调查结果的摘要。

**1.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军事行动中
以色列在加沙采取的行动**

(a) 攻击时的预防措施

1919. 调查团发现，在许多案件中，以色列没有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7 条第(2)款(a)项第(二)目所体现的习惯法的规定，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来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发射白磷弹越过加沙市区近东救济工程处院落就是这样一个案件，在选择武器和攻击方法时没有采取预防措施，而且还毫无顾忌地漠视后果。在阿库兹医院故意使用高爆炸弹和白磷袭击医院及周围，也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8 和第 19 条。关于对瓦法医院的袭击，调查团发现，除违反相同的规定外，还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动可能造成过多平民和民用物体受损害的袭击的习惯法。

1920. 调查团发现，以色列在加沙发出的各种警告在当时形势下不能被视为足以有效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7 条第(2)款(c)项所体现的习惯法。虽然有些传单告示具有专门性质，但调查团并不认为，发布一般信息告诉民众离开所处任何地点和前往市中心，在军事战役的特定形势下能够符合有效性的要求。发射导弹进入或越过建筑物作为“警告”，根本就是一种危险的做法，是一种攻击形式，而不是警告。

(b) 造成平民死亡的事件

1921. 调查团发现，许多蓄意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个人、家庭、住宅、清真寺)的事件违反了基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分原则，造成平民死亡和重伤。在这些案件中，调查团发现，平民受保护地位没有受到尊重，袭击是故意的，明显违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2)款和第 75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7 条所体现的习惯法。在有些案件中，调查团还得出结论，发动袭击也是为了在平民中散播恐怖。此外，在所调查的几个事件中，以色列武装部队不仅没有尽力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0 条第(2)款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准许人道主义组织进行伤员和医疗救助，而且还随心所欲地阻挠这类救助。

1922. 对于所调查的一个至少造成 35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的事件，调查团发现，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动的袭击在任何一个有理智的指挥官看来，与寻求的军事优势相比都会造成过多平民死亡，并违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7 条第(2)款(a)项第(一)和(二)目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调查团认为，这侵犯了在此事件中遇害平民的生命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1923. 调查团还得出结论，以色列在军事行动的最初时刻蓄意袭击警察分局和杀害大量警员(调查团所调查的事件中有 99 人)，没有遵守在杀死一些可能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的警员之后保持军事优势和平民(袭击时正在警察分局或周围的大部分警员和民众)生命损失之间的相称原则。因此，这些都是违反习惯国际法的不相称袭击。调查团认为，这侵犯了并非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成员的警员的生命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c) 以色列武装部队使用的某些武器

1924. 关于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中使用的武器，调查团承认，根据国际法，目前没有禁止白磷、钢矛和重金属(如钨)。不过，依照在攻击中必须遵循的相称性和审慎原则，在某些情况下限制甚至禁止使用这些武器。钢矛作为一种区域战斗武器，尤其不适合在城市环境中使用；同时调查团认为，白磷作为一种起遮蔽作用的物品，鉴于使用这种可自燃化学品所引起的灾害的数量和种类，至少应禁止使用这种物品。

(d)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武装部队手中的待遇

(一) 使用人盾

1925. 调查团调查了几个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以色列武装部队利用当地巴勒斯坦居民进入可能被诱杀或窝藏敌方战斗人员的房屋(这种做法在西岸被称为“邻里程序”，而在加沙军事行动过程中被称为“约翰尼程序”)。调查团发现，这种做法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使用人盾做法，而且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所保护的生命权，并构成了第 7 条所禁止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

1926. 用死亡或伤害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威胁式审讯，以此榨取有关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和隧道的情报，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1 条，该条禁止对受保护的人进行身体或精神上的胁迫。

(二) 羁押

1927. 调查团发现，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包围并羁押了大批受《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人。调查团认为，无论是作为羁押“非法战斗人员”，还是作为出于迫切的安全原因拘留平民，都不能成为羁押他们的理由。调查团认为，在以色列武装部队控制下的加沙或者被羁押在以色列的个人据称遭到毒打、不断的侮辱性和有辱人格待遇以及在恶劣条件下被羁押，这些都构成对受保护者的不人道对待，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酷刑和被羁押者待遇问题的第 7 和 10 条，以及关于适当程序保障的第 14 条。妇女在羁押期间受到的待遇，违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6 条所载的根据习惯法必须给予妇女特殊尊重的规定。调查团认为，包围大批平民并将他们长期羁押在本报告所述的情形下，是对这些人的集体惩罚，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和《海牙章程》第 50 条。这种待遇构成《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所禁止的恐吓或恐怖措施。

(e) 破坏财产

1928. 调查团认为，对巴勒斯坦立法会大楼和加沙主监狱的袭击是对民用物体的蓄意攻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关于攻击必须严格限于军事目标的规则。

1929. 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在没有军事必要性的情况下非法、肆意攻击并破坏一些粮食生产或粮食加工物体和设施(包括磨粉厂、土地和温室)、饮水设施、农场和动物，违反了区分原则。从调查团已经查实的事实看，调查团认为，进行这种破坏是为了摧毁平民的生存手段，违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第(2)款所体现的习惯法。调查团还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非法、肆意地对私人住宅、水井和水箱进行了广泛的破坏。

1930. 这些广泛的肆意破坏行为除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外，还违反以色列的职责，即尊重加沙地带人民享有足够生活标准的权利，其中包括食物权、水权和住房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和 12 条所保护的尽可能高标准的健康。

(f) 封锁和军事行动对加沙人民的影响

1931.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政策，特别是在军事行动开始之前不久对过境点实施的关闭或限制，使当地人民遭受极度困难和贫困，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这些措施导致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程度出现严重恶化和倒退，削弱了其社会和经济结构，使卫生、教育、公共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处于一个非常脆弱的状况，无法应对军事行动产生的直接影响。

1932. 调查团认为，尽管以色列分发材料，宣传在军事行动期间制定的人道主义救济计划，以色列仍然实质上违反义务，不允许用于满足军事行动期间平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的所有医疗和医院物品、粮食和衣物自由通过，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3 条。

1933. 除了上述一般性调查结果以外，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其中包括和平与安全、自由行动、生计和健康等权利。

1934. 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蓄意行动以及以色列政府在军事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就加沙地带公布的政策表明，以色列的意图是对加沙人民实施集体惩罚。因此，调查团认为这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

(g) 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做法和各种行为，提出了国际刑法所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

1935. 从已经了解的事实看，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实施了下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故意对身体或健康造成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非法、肆意地进行广泛的财产破坏，对

这类破坏无法用军事必要性予以开脱。这些严重违反行为产生了个人刑事责任问题。调查团指出，使用人盾也构成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战争罪。

1936. 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剥夺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生存手段、就业、住房和水，剥夺他们的行动自由和进出自己国家的权利，限制他们诉诸法院和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鉴于这些行为，有朝一日有关法院可能会裁定所犯下了的是迫害罪和危害人类罪。

2.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沙军事行动中 以色列在西岸采取的行动

(a) 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待西岸巴勒斯坦人的问题，包括对示威的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或使用致命武力

1937. 关于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未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保护巴勒斯坦人不遭受私人暴力的国际义务。在一些情况下，安全部队默许暴力行为，违反了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在仅仅默许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而不默许相反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就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禁止的基于民族血统的歧视。

1938. 以色列还侵犯一系列人权，非法镇压和平公众示威，并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使用枪械(包括实弹)及使用狙击手，导致示威者死亡，是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调查团所审查的情形，似乎显示，其意图是对平民造成的伤害或者至少有这样做的鲁莽行为，而这种做法可能构成故意杀人。

1939. 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伤害而非死亡，违反一些标准，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9 条。而以某个特定国籍的人员参加示威为依据，为对付示威的安全部队制定的看似歧视性的“开火规章”，加剧了这些违规行为，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歧视原则。

1940. 调查团发现，以色列未能调查并在适当时候起诉其特工人员或第三方实施的涉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1941. 调查团感到震惊的是，据报告，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在过去一年有所增加，以色列安全部队未能防止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与此同时，以色列部队的一系列违规行为或者得到他们默许的违规行为，包括取消巴勒斯坦人的居民身份，可能最终导致实质上的驱逐情形，而且会产生更多侵犯其他权利的问题。

(b) 以色列羁押巴勒斯坦人

1942. 调查团分析了所收到的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军事行动中或者因这次行动而被羁押在以色列监狱的巴勒斯坦人的资料，发现这些做法普遍不符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来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审讯的军事法院系统剥夺了他们根据国际法应当享有的适当程序保障。

1943.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羁押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所保护的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如果说这种做法是基于政治派别，为了防止那些成员参与处理公共事务，也违反该公约第 25 条(承认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第 26 条(其中规定有权根据法律受到平等保护)。如果说羁押他们与他们的个人行为无关，则构成《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所禁止的集体惩罚。关于羁押大批儿童以及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待他们的方式的资料表明，已经侵犯了他们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应享有的权利。

(c) 侵犯行动权自由和进出权

1944.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对西岸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进出实施的广泛限制，与所达到的任何合法目标都不相称，违反了保障行动自由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

1945. 如果检查站成了军事或文职把守者羞辱受保护人口的地方，这可能导致违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第(2)款(b)项所载的习惯法规则。

1946. 在被占领土上继续修建定居点，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6 条。非法、肆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包括在西岸(也包括东耶路撒冷)没收土地和拆毁房屋，而对这类做法无法用军事必要性予以开脱。这种做法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

1947. 至于对行动和进出的限制，定居点及其基础设施，对耶路撒冷和西岸“C 区”实施的人口政策，以及将加沙与西岸分隔，阻止成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连成一体并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违反了强制法的自决权利。

3. 以色列在以色列境内的行动

1948. 关于以色列境内据称出现的违规行为，调查团认为，虽然在这方面看起来没有一项政策，但据称在某些情况下，当局设置障碍以阻挠抗议者行使和平集会权和批评以色列在加沙地带采取的军事行动的言论自由权。这些权利受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警察对抗议者施以人身暴力以及没有达到人身暴力程度的其他羞辱做法，违反以色列根据该公约第 10 条承担的义务。调查团还感到关切的是，活动分子被迫参加安全总局的面谈，而这种面谈据说制造一种在以色列境内不容忍不同意见的气氛。以色列政府对民间社会组织采取敌对报复行动，以报复他们批评以色列当局，揭露军事行动过程中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做法都不符合《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949. 调查团认为，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来以及在整个行动过程中将媒体和人权监测组织几乎全部逐出加沙的做法，不符合以色列在获得信息权方面承担的义务。

4.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行动

1950. 关于在加沙地带活动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问题，调查团认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未能对以色列南部的军事目标以及平民和民用物体加以区分。向军事目标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时精度不够，违反了基本的区分原则。如果没有预期的军事目标，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被射进平

民区，则构成对平民的蓄意攻击。这些行动将构成战争罪，并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1951. 调查团认为，在加沙活动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在以色列南部的受影响社区中制造了恐怖。这些袭击给平民造成了生命损失以及物质和精神伤害，损毁了私人住宅、宗教建筑和财产，并破坏了受影响社区的经济和文化生活，严重影响到居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952. 关于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被继续羁押的问题，调查团认为，作为一名隶属于以色列武装部队并且在敌人入侵以色列过程中被俘虏的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符合《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所有规定，根据该公约应受到保护和人道待遇，并应酌情允许其与外界联系。

1953. 调查团还审查了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否已遵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即保持小心，尽量减少在开展敌对行动过程中伤害加沙平民的风险。在人口密集地区开展敌对行动本身不违反国际法。然而，在靠近平民或受保护建筑物的地方发动攻击，无论是向以色列南部的人口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还是向加沙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都是不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的行为。如发生这种情况，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将不必要地使加沙平民面临在其周围发生军事行动所固有的危险。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把平民引向正在发动袭击的地区，或者迫使平民留在发动袭击的附近地区。调查团也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成员身着便衣参加战斗。调查团在所调查的以色列攻击一个清真寺的事件中，没有发现任何迹象可以表明该清真寺被用于军事目的或者用于掩护军事活动，但调查团不能排除在其他情况下出现这类情形的可能性。

5. 巴勒斯坦主管当局采取的行动

1954. 虽然加沙当局否认对武装团体有任何控制，拒绝对这些团体的行为承担责任，但调查团认为，如果加沙当局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危及平民，则应对加沙居民遭受的损坏承担责任。

1955. 调查团发现，加沙当局下辖安全部门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拘留和虐待人民，特别是政治反对派，严重侵犯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等人权，以

及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保护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公正和公平的诉讼程序的自由及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1956. 调查团还断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侵犯人权并违反巴勒斯坦人自身的《基本法》，于 2006 年 1 月开始采取并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强针对西岸政治反对派的行动。政治拘留侵犯了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公平审判权及不因政治观点受到歧视的权利，这些都属于习惯国际法范畴。据报道，在逮捕和拘禁期间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并在监禁中发生死亡事件。应迅速调查这些报道并追究责任。

K. 追究责任的必要性

1957. 令调查团惊讶的是，巴勒斯坦受害者、人权捍卫者、民间社会对话者和官员一再称，他们希望这是最后一次执行此类调查任务，希望调查之后会采取伸张正义的行动。还令调查团惊讶的是，有人称每次发表报告之后，都没有采取行动，这“给以色列壮了胆，更加确信谁也管不着以色列”。不以各种方式追究责任会加重有罪不罚情况，并给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抹黑。调查团认为，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审议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时，应将这些评论意见置于首位并随后对其采取行动。

1958. 调查团坚信，伸张正义和遵守法治是促进和平不可或缺的基础。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出现“正义危机”，应对此采取行动。

1959. 调查团在审查以色列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涉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系统之后，发现存在重大结构性缺陷，并认为这些缺陷使该系统不符合国际标准。该系统的核心是军事“行动汇报”，因而没有公平有效的调查机制，这些被指控的违法行为的受害者得不到任何有效或迅速补救。此外，以色列军事当局进行的这些调查是内部调查，不遵循国际独立和公正标准。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当局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开展军事活动期间犯下战争罪的指控，进行了为数不多的调查，而且虽然提出了严重指控，调查仍受到该系

统固有缺陷的影响，被不当拖延，因此缺少必要的信誉，不符合国际标准。调查团关切的是，以色列政府声称正在调查较不严重的违法行为，而这些调查也被不当拖延。

1960. 调查团注意到，在军事人员和定居者因对巴勒斯坦人(包括在西岸)施行暴力或攻击他们而被调查、起诉和定罪的过程中，以色列当局采取拖延和不行动的方式或其它令人不满意的处理办法。调查团还注意到这些举措的歧视性后果。此外，根据以色列现行宪法和立法，巴勒斯坦人寻求补偿和赔偿的可能性极小。

1961. 调查团根据其审查的资料和进行的分析得出结论，对于以色列按照国际法要求公平、独立、迅速和有效地进行真诚谈判的意愿存在重大疑问。调查团还认为，鉴于该系统的固有歧视性特点，为巴勒斯坦受害者伸张正义极其困难。

1962. 关于加沙巴勒斯坦主管当局管辖权范围内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指控，调查团发现没有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1963. 调查团注意到，首先由国内当局和机构负责调查违反国际人权和人权法的行为，酌情起诉并审判行为人。这是国家和类似国家的实体的法律义务。但如果国内当局不能或不愿履行这项义务，则必须启动国际司法机制，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

1964. 调查团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几乎不可能通过以色列更不用说加沙的内部机构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责任。调查团认为，该区域持续存在暴力现象，反复发生违反行为，巴勒斯坦人和许多以色列人对公正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的信心受损，而长期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正是其中关键因素。

1965. 调查团认为，本报告提及的一些违法行为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调查团指出，《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搜寻应对被指控的违法行为负责者并将他们送交法庭。

1966. 调查团认为，本报告列举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属事管辖权范围。调查团指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长期以来一直承认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并定期审议和审查中东局势。鉴于冲突具有长期性质，各方经常不断地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最近的军事行动中此类违法行为明显加剧，而且令人遗憾的是有可能重新实施进一步暴

力，调查团相信，采取有意义的务实措施结束违法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将有效阻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调查团认为，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人将有助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保护平民，恢复和维持和平。

三十一、建 议

1967. 调查团提出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 (b) 赔偿；
- (c) 严重违反人权法；
- (d) 封锁与重建；
- (e) 武器的使用与军事程序；
- (f) 保护人权组织和人权捍卫者；
- (g) 贯彻落实调查团的建议。

1968. 给人权理事会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核准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按照调查团的建议并通过该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这些建议，并继续在今后届会上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鉴于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可能实施了调查团所报告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报告，以便安全理事会根据调查团以下相关建议考虑采取行动：
- (c) 调查团还建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正式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交本报告；
- (d) 调查团建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并请求审议本报告；
- (e) 调查团建议人权理事会提请联合国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注意调查团的建议，以便这些机构在定期审查以色列遵守其人权义务情况时，审查可能与其任务规定和程序有关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度。调查团还建议人权理事会将进度审查纳入其普遍定期审查进程。

1969.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要求以色列政府
 - (一)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三个月内开始进行适当调查，依照国际标准对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及调查团注意到的任何其他严重指控进行独立调查；
 - (二) 通知安全理事会，以色列政府在其后的三个月内为探究、调查和起诉此类严重违法行为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 (b) 调查团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同时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独立委员会，监测并报告以色列政府就上述调查结果采取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专家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对以色列政府启动的相关国内诉讼程序所作的评估，包括进展情况、效力和真诚度，以便安全理事会评估以色列是否已经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委员会视需要定期向其提出报告。委员会应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适当支持；
- (c)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收到委员会报告之后即审议这一局势，如果以色列国有关当局没有根据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安理会决议通过六个月之内已经或正在依照国际标准独立进行真诚谈判，则再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根据《罗马规约》第 13(b)条将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
- (d)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b)分段提到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并报告加沙地带有关当局就上述调查结果进行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对加沙有关当局启动的相关国内程序所作的评估，包括进展情况、效力和真诚度，以便安全理事会评估是否在国内已经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委员会视需要定期向其提出报告；

- (e)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收到委员会报告之后即审议这一局势，如果加沙有关当局没有根据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安理会决议通过六个月之内已经或正在依照国际标准独立进行真诚谈判，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根据《罗马规约》第 13 条(b)款将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
- (f) 调查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将以色列政府或加沙当局不配合委员会工作的行为视为阻挠委员会的工作。

1970. 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建议：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巴勒斯坦政府按第 12 条第 3 款提交的声明，调查团认为，为了替受害者追究责任以及维护该地区和平与正义，检察官必须尽快作出必要的法律裁定。

1971. 给大会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大会请安理会结合本报告所述事实以及加沙军事行动中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实，包括调查团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报告为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大会可继续听取有关这一事项的汇报，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行为人追究责任。大会可审议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起见而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根据其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五)号决议而采取行动；
- (b) 调查团建议大会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12 月至 1 月期间军事行动及有关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适当赔偿，而且以色列政府应向此基金支付所需金额。调查团还建议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设立代管基金的妥当方式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 (c) 调查团建议大会请瑞士政府召开一次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如何采取措施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依照其第一条得到尊重；
- (d) 调查团建议大会推动就本报告所提某些弹药，特别是白磷、箭弹以及钨等重金属的使用的未来合法性问题，进行紧急讨论。在这一讨

论中，大会应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组织的专门知识。调查团还建议，鉴于这类武器在加沙地带造成的人类痛苦和损害，以色列政府应予以暂停使用。

1972. 给以色列国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关闭边界和限制加沙地带过境点通行的行动，并允许必要和足够的货物通过，从而满足人民的需要，以利于恢复和重建住房和基本服务，以及恢复加沙地带有意义的经济活动；
- (b)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停止其对加沙地带实行的下海捕鱼限制，允许在《奥斯陆协定》规定的 20 海里内进行这种捕鱼活动。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允许在加沙地带，包括在与以色列边界邻近地区内恢复农业活动；
- (c) 以色列应着手审查接战规则、标准行动程序、开枪条例和其他给军事及安全人员的指示。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应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以色列专家、以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专长，以在这方面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尊重。特别是，这些接战规则应确保将相称、区分、谨慎和不歧视原则有效纳入向所有军官、士兵和安全部队发出的指示和任何口头传达之中，以避免再次发生违反国际法，造成巴勒斯坦平民死亡、破坏及侵犯人的尊严的情况；
- (d)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达成的国际承诺，允许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境内、在加沙地带与西岸之间、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与外界之间)的通行自由。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立即取消目前因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或政治活动而对他们施行的旅行禁令；
- (e)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释放那些因以色列占领而被拘押在以色列狱中的巴勒斯坦人。释放儿童则应是最优先的事项。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

停止对巴勒斯坦被拘押者的歧视性对待。应恢复来自加沙的囚犯家人的探视活动；

- (f)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国家政治进程的干涉，作为第一步，释放目前所有被拘押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并允许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加沙与西岸之间通行，以便该委员会恢复工作；
- (g)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政府停止其旨在限制民间社会和公众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的有关政策和行为表达批评意见的行动。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成立一个独立调查组，以评估以色列司法当局在提起指控和拘押候审方面，是否存在歧视对以色列的进攻表达异议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犹太人的现象。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并应视调查结果而采取适当补救行动；
- (h)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政府不要对那些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合作的巴勒斯坦及以色列个人及组织，特别是出席调查团在加沙和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并批评以色列行动的个人采取任何报复行动；
- (i)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重申其尊重联合国房地和人员不可侵犯性的承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侵犯事件不再发生。委员会还建议以色列全面、毫不拖延地向联合国提供赔偿，而且大会应对这一事项加以审议。

1973. 给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立即承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摒弃对以色列平民和平民目标的袭击，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在敌对行动中伤及巴勒斯坦平民；
- (b) 调查团建议，基于人道理由，拘押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应释放他。在释放前，他们应承认他的战俘地位，给予相应的待遇，并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探视。

1974. 给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明确指示其属下的安全部队遵守《巴勒斯坦基本法》及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准则，确保对关于其属下的安全部队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迅速进行独立调查，并停止诉诸军事司法处理涉民案件的做法；
- (b)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立即释放目前在其掌控下的所有政治拘押犯，不再以政治理由逮捕人，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
- (c) 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继续让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包括人权组织，以及独立人权委员会能够自由、独立运作。

1975. 给国际社会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在有充分证据显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遭到严重违反的情况下，《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应行使普遍管辖权，开始在本国法院进行刑事调查。经调查后，若有必要，则应按照国家公认的司法标准对被指控的行为人予以逮捕和起诉；
- (b) 国际援助提供方应加强给那些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心理支持和精神健康服务的组织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 (c) 鉴于捐助国/援助提供方的重要职能，调查团建议它们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权组织记录和公开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在有关当局遵守国际法方面提供咨询；
- (d) 调查团建议那些介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之间和平谈判的国家，特别是四方，确保对法治、国际法和人权的尊重在国际上发起的和平倡议中起核心作用；
- (e) 鉴于某些弹药或弹药碎片可能产生的长期环境危害的指控和报告，调查团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认为必要的时间跨度内开展一个环境监测方案。该方案应包括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靠近弹着点的地区。环境监测方案应遵循一个独立机构的建议，并应由一个或多个独立专家机构对样品和分析报告进行分析。至少在开始时，这些建议应包括能解决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居民当前担心的问题的测量

机制，并应至少能够确定所有各类重金属、白磷、钨弹片和微颗粒以及调查可能揭示的其他化学品是否存在。

1976. 给国际社会的和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建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国际捐助方承诺用于加沙地带重建活动的资金顺利有效地支付，并紧急投入使用，造福加沙居民；
- (b) 鉴于军事行动的后果，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及国际援助提供方特别关注残疾人的需要。此外，调查团建议有关国际机构和巴勒斯坦机构确保向因性质不明的弹药造成截肢或其他伤害的病人提供医疗后续服务，以便监测对其健康造成的任何可能的长期影响。应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向巴勒斯坦病人提供足够的医疗后续服务。

1977. 给国际社会、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当局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以及介入和平进程的国际行为体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参与在尊重国际法基础上拟订可持续和平协议的工作。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的参与；
- (b) 调查团建议注意妇女的处境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她们获得赔偿、法律援助和经济保障。

1978.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调查团建议秘书长制定有关政策，以便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参与的和平倡议，特别是四方，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这项建议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1979. 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 (a) 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合作的人的情况，并通过公开报告和以办事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 (b) 调查团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报告中述及调查团的各项建议。